

保 證 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，家長

茲具結保證敝子弟

就讀貴校 系（所） 年級 班（組），於中華

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天，

由貴校奉派或推薦前往 國訪問、進修、研究、表演、比賽、受訓或

實習等，於上述期間，保證敝子弟遵守一切規定，且於結束時，按時返國絕

無脫（離）隊或滯留 國當地不返國等現象，如有違犯以上情事，本人

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特立

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醒 吾 科 技 大 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家長簽名及蓋章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